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鄭文軒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鄭建宏

被告 林鄭麗香

鄭文池

訴訟代理人 鄭錦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5頁關於附表一編號6之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」、「本院認定分割方法」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編號6之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」、「本院認定分割方法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就本件判決書，發現附表一內編號6之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」欄與原協議書內容不一樣，爰請求更正為「由原告取得100分之99，由鄭曾桃取得100分之1」，才會跟原協議書分割內容相同，茲「本院認定分割方法」欄之記載應隨之更正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
08 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09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
10 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鄭筑尹

13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鄭南宗之不動產遺產及履行協議分割方法

14

編號	遺產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	本院認定分割方法
1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40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2）	由鄭曾桃取得全部。	由兩造共同取得（共同公有繼承登記）。
2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820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由被告鄭文池取得100分之99，由鄭曾桃取得100分之1	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99由被告鄭文池取得，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1由兩造共同取得。
3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940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194分之49）	同上	同上
4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632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32分之1）	同上	同上
5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872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由原告取得	由原告取得。
6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84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由原告取得100分之99，由鄭曾桃取得100分之1	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99由原告取得，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1由兩造共同取得。
7	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0號房屋	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）	由原告取得100分之99，由鄭曾桃取得100分之1	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99由原告取得，其中權利範圍100分之1由兩造共同取得。